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屋宇署署長
鄔滿海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張馮泳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馬錦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08/03-04 號文件) —— 2003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09/03-04 號文件) —— 2003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6日第六次會議及11月11日第七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07/03-04 (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07/03-04(02) —— 因應 2003 年 1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7/03-04(02) —— 政府當局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07/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展示一個典型的空調機支撐架，並提交一幀顯示空調機連同支撐架的照片，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幀照片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462/03-04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申請人若在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考試不及格，重考時是否須再繳付考試費；如要繳付，費用為何；
 - (b) 檢討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釋除委員對該制度擾民而無助改善公眾安全的關注，亦釋除部分委員對何謂獲豁免工程未有清晰界定的疑慮；
 - (c)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若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建築事務監督(“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糾紛，何等性質的糾紛可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附表 10 作出聆訊；及
 - (d) 考慮有關擴大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以便聆訊及裁決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間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的法定命令而

產生的糾紛的建議。對於由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兩個機關處理有關遵行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的事宜而產生的混亂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此建議有助解決此情況造成的複雜問題。而鑒於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成員的技術背景，委員亦認為由此審裁處處理有關問題或會較佳。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於2003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

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1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46 – 0018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3年11月11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第二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7/03-04(02)號文件) (a) 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需要 (b) 如何確保樓宇業主及現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遵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c) 樓宇業主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呈交錯誤的竣工圖則所負的法律責任 (d) 若現有的空調機支撐架脫落，樓宇業主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負的法律責任 (e) 未有改變建築物中關於結構部分的消防裝置改動工程不屬於建築工程，因此《建築物條例》並不適用	
001840 – 00250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安裝空調機支撐架的技術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508 – 00364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a) 查詢有關針對現有空調機支撐架的執法行動 (b) 關注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擾民而無助改善公眾安全 (c)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巡查竣工的小型工程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03643 – 00464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a) 關注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對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影響 (b) 小型工程承建商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的過渡安排 (c) 為現有小型工程承建商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有關考試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a)段提供資料
004646 – 005653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建築物條例》第41(3AA)條所訂的獲豁免工程 (a) 關注到獲豁免工程的範圍並不清晰 (b) 獲豁免工程的實例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05654 – 011151	鄧兆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宏發議員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a) 關注到現有的空調機支撐架脫落，樓宇業主所負的法律責任 (b) 針對棄置的空調機支撐架的執法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建議檢討小型工程監管制 度以簡化規定，並盡量減輕 樓宇業主及小型工程承建 商的負擔	政府當局就會 議紀要第3(b) 段採取行動
011152 – 011920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介有關個別業主與業 主立案法團的關係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07/03-04(03) 號 文件)	
011921 – 012422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到《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10及土地審裁處可如何協助解 決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間 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發出的法 定命令所引起的糾紛 要求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資 料，說明對於業主立案法團與個 別業主因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 而引起糾紛，何等性質的糾紛可 由土地審裁處作出聆訊	政府當局就會 議紀要第3(c) 段提供資料
012423 – 01394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主席 黃宏發議員	為解決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 團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發出的 法定命令所引起的糾紛而設的 調解及仲裁機制 (a) 關注到自願的調解及仲裁 機制在解決個別業主與業 主立案法團間糾紛方面成 效不大 (b) 關注到個別業主以民事訴 訟方式解決與業主立案法 團的糾紛的財政負擔	
013945 – 02012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為解決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 團間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發出 的法定命令所引起的糾紛而設 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a) 關注到由兩個機關處理與遵行監督所發法定命令有關事宜的混亂情況，即由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根據《建築物條例》聆訊與發出命令有關的上訴，以及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處理有關遵行命令方式所引起的糾紛 (b) 可否擴大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以便聆訊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所發命令的糾紛，並作出裁決 (c) 對於擴大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管轄範圍，以處理就以何方式遵行監督所發命令所引起的糾紛的建議，政府當局有所保留 (d) 政府當局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與不合作業主有關的第38條(擬議《建築物條例》第39條)的暫定建議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20128 – 020233	主席	通過2003年11月6日及11日的會議的紀要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1日